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预案披露前股价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董赢、柏光辉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72.50% 股权，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,000 万元。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128 号文》”）的要求，公司就股票价格在停牌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具体如下：

2021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。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21 年 1 月 14 日）至前 1 个交易日（2021 年 2 月 10 日）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：

日期	上市公司收盘价 (000603.SZ)	深证成指 (399001.SZ)	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(801050.SL)
2021 年 1 月 14 日	14.01	15,070.13	4,222.00
2021 年 2 月 10 日	15.18	15,962.25	4,491.76
期间涨跌幅	8.35%	5.92%	6.39%
期间涨跌幅（剔除大盘）			2.43%
期间涨跌幅（剔除行业）			1.96%

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.43%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.96%。

因此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128 号文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预案披露前股价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1日